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753號

聲請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政

相對人 鄧亦原

上列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1、2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1、2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2年12月5日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除利息超過如附表1所示計算部分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
01 停止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3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04

附表1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1753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
1	110年2月5日	72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5日

05

附表2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1753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
1	110年2月23日	22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5日
2	110年5月3日	7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5日
3	110年6月28日	33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5日